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依本要點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事證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七日內補正。

(三)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應出具委任書。

二、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2、學校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3、學校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4、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一)擔任前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2、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二)擔任前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四)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

(五)申評會得視受理申訴案件之情況，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原成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之資料。申評會評議時，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者外，應給予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到會說明。

四、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依前列第二點第(七)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一點第(一)項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四)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表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一點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完成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依行政程序法

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申訴書及申訴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一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簽章)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收受或知悉處分、 其他管教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備 註	申訴不合格者，經申評會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不與評議。				

附件二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班 級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 址					
代 理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 址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實、 理由、主文 (不受理決定者， 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 作成時間	年 月 日				
救濟方式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評會主席 署名	(如為代理主席，需記載主席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				